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2日

(2023)浙0106民初8181号

章永华：本院受理原告郑佳诉被告章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8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55号

杭州申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建栋与被告杭州申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925号

张根良：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925号原告钱美华与被告张根良、侯莉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9日14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124号

徐滨：本院受理原告管文官与被告徐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8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297号

葛伟良：本院审理的原告夏克生与被告葛伟良、张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29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363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李奎林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亚鸣冷冻食品商行诉被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李奎林小吃店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591元；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1日14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882号

小桔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国良与被告小桔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小桔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彭国良款项6万元，并支付从2023年11月9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50元，由被告小桔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3540号之一

张春秀：原告钱红芳与被告张春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知民初803号

唐锋：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欣大电气有限公司、唐锋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9日9时30分在宁波知识产权法庭(甬江大道2660号知识产权大厦五楼)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148号

朱绍石(公民身份号码：4525021972**3612)**：本院受理的原告屠幸峰诉被告朱绍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215号

吴建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宽宽与被告杨阳、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吴建辉、宁波发散源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35号

黄超(公民身份号码3601211990**42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甬旺玻璃厂与被告黄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4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36号

张文辉(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9**663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甬旺玻璃厂与被告张文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14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128号

牟金葵(公民身份号码5201231996**5828)**：本院受理原告肖盼伟诉被告牟金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牟金葵返还原告肖盼伟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牟金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81号

沈成海(公民身份号码：5224211970**4472)**：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红与被告沈成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成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王晓红借款7000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沈成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王晓红因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5500元、担保费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700元，由被告沈成海负担。财产保全费890元，由被告沈成海负担(该款已由原告先行支付，被告应待其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652号

王龙：本院受理原告姜飞非与被告王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姜飞非的诉讼请求：1.被告人归还原告本人的欠款13000元；2.根据欠条所写按日利率5‰(即65元/天计算)，截至当前(2023年9月14日)已逾期652天产生的利息合计为42380元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磊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659号

夏滔：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全与被告李永贵、夏鸿春、夏滔、第三人中亿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张爱全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58962元，并承担以58962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担保公司担保费500元。(以上暂共计64462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徐静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破53号

本院根据宁波创新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围海新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围海新晟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26日前，向宁波围海新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邮政编码：315042；联系人：王兼备、董禹秉；联系电话：18757709669、13357618403)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围海新晟置业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600号

杨宏亮：本院受理原告程文军与被告杨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501号

张振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建与被告张振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501号民事判决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

王成龙：本院受理原告周桂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326号之一

王成龙：本院受理原告代爱荣与被告王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299号

杨洪超(公民身份号码为533001*******319)**：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祥盈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洪超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46号

俞亚丽、高建华、高志鹏：本院受理原告伊汶诉被告俞亚丽、高建华、高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7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伊汶撤诉。自本公告之日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6954号

浙江盛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玉勤建筑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浙江盛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6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盛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玉勤建筑材料经营部款项501538.25元，并承担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3年9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盛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玉勤建筑材料经营部律师代理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500元。上述款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70元，财产保全费3020元，合计11890元，由被告浙江盛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履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82民初7051号

上海豫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栋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70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上海豫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款项66149元；并支付原告郑栋梁以66149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1077号

蔡会君：本院受理原告蔡海平与被告蔡会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蔡会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柒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柒万元为本金，按月利息一万元每月70元，从2021年4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利息暂计每月49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蔡会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胡寅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406号

陈从友：本院受理原告周维杰与被告陈从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968号

于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隆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于鹏飞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11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9814号

唐赫：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旺塑料薄膜厂诉被告唐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9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承诺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唐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旺塑料薄膜厂货款18363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案件受理费259元，由被告唐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863号

王思远(公民身份号码1102271989**1510)**：本院受理原告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与被告王思远、景明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927号

宁波高新区和声音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9950503G)、周宁(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80**1610)**：本院受理原告邵文军与被告宁波高新区和声音响有限公司、周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291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破311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瓯海鸿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鸿泰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2日前，向鸿泰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福路28号二楼，联系人：谢林彤13566160050孙琴翔1317356799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鸿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鸿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三审判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鸿泰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619号

温州市瓯海梧田裤源服装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唐先友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梧田裤源服装加工厂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51号

龚成伟、叶盈慧：本院受理原董建峰与被告龚成伟、叶盈慧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558号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菲乐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菲乐鞋业有限公司货款26570元及利息损失(以2657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64元，公告费650元(原告温州菲乐鞋业有限公司已垫付)，由被告张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559号

张军：本院受理原告匡艳成与被告张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匡艳成款项92000元及利息损失(以9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匡艳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5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匡艳成已垫付)，共计2875元，由原告匡艳成承担125元，由被告张军承担2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军直接向原告匡艳成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4476号

陈海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北拓疆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湖北拓疆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8936.9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18936.94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湖北拓疆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332元及公告费由被告陈海龙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